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croPort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3)

持續關連交易

分銷框架協議

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大冢訂立分銷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委任大冢的聯繫人為獨家分銷商，於大冢及其聯繫人相關業務所覆蓋的若干國家或地區分銷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醫療器械產品。

於同日，本公司與盡善盡美訂立服務框架協議，據此，盡善盡美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多項服務，其中包括物業租賃及管理及宣傳策劃等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一、分銷框架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大冢透過其附屬公司大冢醫療器械有限公司間接擁有本公司26.61%股權，故為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大冢及／或其聯繫人根據分銷框架協議訂立之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 但低於5%，分銷框架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蘆田典裕先生及白藤泰司先生於大冢任職高級管理層職位，已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就分銷框架協議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於分銷框架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二、服務框架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盡善盡美直接擁有本公司15.08%股權，故為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成員公司與盡善盡美及／或其聯繫人根據服務框架協議訂立之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 但低於5%，服務框架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本公司所深知，概無董事於服務框架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招股章程中關於根據二零零八年獨家分銷協議所進行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關於二零零八年獨家分銷協議續訂及有關續訂二零零八年獨家分銷協議的若干協議以及過往數年的續訂協議之公告。由微創上海與大冢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訂立的獨家分銷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經考慮業務發展需要以及本集團與大冢及／或其聯繫人之長久業務關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大冢訂立分銷框架協議。於同日，本公司與盡善盡美訂立服務框架協議。有關分銷框架協議及服務框架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持續關連交易

一、分銷框架協議

a. 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訂約雙方：	本公司(作為供應商)；及 大冢(作為分銷商)
年期：	分銷框架協議的年期將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主體事項：	本公司將委任大冢的聯繫人為獨家分銷商，於大冢及其聯繫人相關業務所覆蓋的若干國家或地區分銷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醫療器械產品。
定價標準：	分銷框架協議項下各醫療器械產品之購買價將由大冢及／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經參考類似產品在各自市場上的現行市場價格(包括但不限於當地政府或醫院批准的可資比較의 招標價格)後議定。市場價格由本公司國際業務部根據各自市場上至少三家大冢的主要競爭對手的報價收集而來。每種產品在各自市場的銷售單價將在各份個別協議內訂明。
支付條款：	分銷框架協議項下之款項將由大冢及／或其聯繫人根據訂約雙方所訂立之各項分銷協議於分銷框架協議的期限內不時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支付。

b. 過往數字及年度上限

下表列示(1)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本集團向大冢及／或其聯繫人供應醫療器械產品之過往交易金額，及(2)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概要。

過往交易金額(百萬美元)			建議年度上限(百萬美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3.76	4.27	3.92	10	11	12

c. 年度上限的基準

分銷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因素釐定：

- (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
- (2) 向泰國、菲律賓、印度尼西亞、巴基斯坦及日本等地所供應醫療器械產品(包括特定新產品)的預計購買金額；
- (3) 大冢及其聯繫人銷量的增長預估；及
- (4) 用以應對任何銷量意外增長的緩衝額。

董事會認為，上文所載之分銷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d. 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一直根據早前訂立的獨家分銷協議向大冢及／或其聯屬人供應醫療器械產品，主要包括藥物洗脫血管支架系統及球囊導管。此外，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一直向大冢及／或其聯繫人供應壓力泵、Y型連接器元件、連通管及壓力監測管等；並預期向其供應電生理及骨科醫療器械等設備。由於大冢及／或其聯繫人在其經營所在國家擁有廣泛的分銷網絡，利用該等分銷渠道提高本集團產品銷售對本集團有益。此外，由於將產生

大量成本並耗用本公司資源，本集團僅為分銷其產品而在該等國家設置分銷網絡並不可行。因此，最佳選擇為利用現時分銷商早前成立的網絡並就該等分銷商的服務對其支付款項。

由於本集團與大眾及／或其聯繫人長期建立的關係及上述完善的分銷網絡之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ii)分銷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務條款或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所達成的類似交易條款訂立，且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二、服務框架協議

a. 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訂約雙方：	本公司（作為買受人）；及 盡善盡美（作為供應方）
年期：	服務框架協議的年期將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主體事項：	盡善盡美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多項服務，其中包括物業租賃及管理及宣傳策劃等服務。
定價標準：	服務費用將由訂約雙方經參考任何可資比較獨立第三方的可資比較服務之現行市價後議定，並須不遜於任何可資比較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或盡善盡美及／或其聯繫人向任何可資比較獨立第三方所提出之價格。
支付條款：	款項將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根據相關訂約雙方所訂立之各項服務協議於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內向盡善盡美及／或其聯繫人支付。

b. 過往數字及年度上限

下表列示(1)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盡善盡美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過往交易金額，及(2)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概要。

過往交易金額(百萬美元)			建議年度上限(百萬美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0.20	0.29	0.43	2	3	4

c. 年度上限的基準

服務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因素釐定：

- (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過往交易金額；
- (2) 服務範圍的預期拓展；
- (3) 服務市場價格的估計增長；及
- (4) 用以應對任何服務量意外增長的緩衝額。

董事會認為，上文所載之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d. 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相信，通過訂立服務框架協議，將會為本集團帶來以下利益：

- (1) 通過盡善盡美特定附屬公司在專門規劃的醫學園區內提供的物業及專業的物業管理服務，將為本集團提供理想的生產場所，滿足本集團對生產場地的布局、淨化、消防、倉儲等資格的要求；及
- (2) 發揮盡善盡美在商業宣傳策劃方面擁有的優勢資源，為本集團的宣傳策劃事宜提供助力。

由於本集團與盡善盡美及／或其聯繫人長期建立的關係及上述優勢資源的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聯交易將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

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ii)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務條款或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所達成的類似交易條款訂立，且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聯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一、分銷框架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大冢透過其附屬公司大冢醫療器械有限公司間接擁有本公司26.61%股權，故為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大冢及／或其聯繫人根據分銷框架協議訂立之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分銷框架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蘆田典裕先生及白藤泰司先生於大冢任職高級管理層職位，已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就分銷框架協議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於分銷框架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二、服務框架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盡善盡美直接擁有本公司15.08%股權，故為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成員公司與盡善盡美及／或其聯繫人根據服務框架協議訂立之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服務框架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本公司所深知，概無董事於服務框架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所涉及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領先的醫療科技公司，從事高端介入醫療產品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大冢

大冢，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主要從事之業務包括研發、製造及銷售藥物及醫療器械設備。

盡善盡美

盡善盡美，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其為非盈利性組織，主要從事慈善事宜。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聯系入」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5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銷框架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大冢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的分銷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盡善盡美」	指	盡善盡美科學基金會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微創上海」	指	上海微創醫療器械(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大冢」	指	大冢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二零零八年獨家分銷協議」	指	微創上海與大冢的若干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各項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盡善盡美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的服務框架協議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承董事會命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
常兆華博士

中國，上海，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常兆華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蘆田典裕先生、白藤泰司先生、陳微微女士及馮軍元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嘉鴻先生、劉國恩博士及邵春陽先生。

* 僅供識別